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 17 號

出　　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64,151,06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2,178,3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2,957,218 股之 79.33%，以達法定出席人數。

列席董事：陳進財 董事長、蔡馨曄 董事、周伯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梁修宗 獨立董事、詹惠芬 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會計師

主　　席：陳進財 董事長　　記　錄：張可榆

壹、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第 12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翁博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茲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等。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及附件三(第 15 頁)。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151,0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8,396,304 權 (含電子投票 126,424,641 權)	97.82%
反對權數 19,194 權 (含電子投票 19,19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35,562 權 (含電子投票 5,734,557 權)	2.17%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9,301,17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8,8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59,380,0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65,565,0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6,564,39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8,454,883	
可供分配盈餘	4,496,835,6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664,786,090	每股配發 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32,049,548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23 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32,957,218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9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擬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64,786,090 元，每股配發 5.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151,0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8,398,146 權 (含電子投票 126,426,483 權)	97.82%
反對權數 19,348 權 (含電子投票 19,34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33,566 權 (含電子投票 5,732,561 權)	2.17%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 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盈餘及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以簡化公司發放現金股息、紅利之程序，利於配合營運需求。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151,0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8,854,320 權 (含電子投票 96,882,657 權)	86.63%
反對權數 29,518,160 權 (含電子投票 29,518,160 權)	11.1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78,580 權 (含電子投票 5,777,575 權)	2.18%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 依據證交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辦理，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

二、 原規範用語易誤解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規範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故本次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所示，特將公司法以外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規定一併列明以避免誤解。

三、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增訂股東會選舉項次。

四、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151,0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8,352,649 權 (含電子投票 126,380,986 權)	97.80%
反對權數 19,369 權 (含電子投票 19,36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79,042 權 (含電子投票 5,778,037 權)	2.18%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配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修正對於子公司之定義說明。

三、 為免子公司逐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正第九條第一項條文，使子公司亦適用本處理程序。

四、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151,0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6,265,684 權 (含電子投票 124,294,021 權)	97.01%
反對權數 2,066,721 權 (含電子投票 2,066,721 權)	0.7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18,655 權 (含電子投票 5,817,650 權)	2.20%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說　明：

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

二、 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條件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七(第 40 頁)。

三、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總數為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的 70%，實際之認股價格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限陸籍員工)。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含未來可能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假設以 110 年 2 月加權平均成交價 137.88 元，為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股票收盤價、員工認購價以其 70%認購，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逐年攤銷如下表：5 年期間對 EPS 稀釋為 0.124 元，影響程度低。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每年費用化金額(仟元)	8,619	17,238	11,032	3,447	1,034	41,370
EPS 稀釋(元)	0.026	0.052	0.033	0.010	0.003	0.124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四、本案若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五、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151,0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9,796,051 權 (含電子投票 117,824,388 權)	94.56%
反對權數 8,578,222 權 (含電子投票 8,578,222 權)	3.2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76,787 權 (含電子投票 5,775,782 權)	2.18%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第 8 屆董事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 9 屆董事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 9 屆董事應選任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三年，其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持有股數
陳進財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1,354,419
蔡馨曄	國立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安泰商銀會計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505,600

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持有股數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3,538,011
福村建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程世芳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聯茂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美磊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9,915,038
福村建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汪進源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聯茂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處科長及其數據分公司加值系統處處長	29,915,038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持有股數
楊朝榮	國立政治大學會研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台灣虎航(股)公司獨立董事 京站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上市審議委員、監視會報召集人 櫃檯買賣中心主任祕書	0
周伯蕉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聯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藍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金控董事、副總經理 會計審計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2,158
梁修宗	中原大學資訊所碩士 聯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宏碁科技(股)公司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	0
詹惠芬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聯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16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持有股數
	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樂(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專案法務顧問 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矽品精密工業法務主管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梁修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98/6/16~110/6/14，共計 12 年)因考量其具備資訊安全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詹惠芬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98/6/16~110/6/14，共計 12 年)因考量其具備法律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職稱	股東戶號或 ID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83732	陳進財	254,360,632 權
董事	00066698	蔡馨曄	228,341,179 權
董事	00095045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224,540,543 權
董事	00052339	福村建設(股)公司代表人：程世芳	198,240,169 權
董事	00052339	福村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汪進源	196,514,159 權
獨立董事	A11042****	楊朝榮	124,319,558 權
獨立董事	00115501	周伯蕉	122,657,699 權
獨立董事	J12040****	梁修宗	121,601,325 權
獨立董事	00093646	詹惠芬	121,227,408 權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

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競業之限制。

三、 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陳進財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楊朝榮	台灣虎航(股)公司獨立董事 京站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周伯蕉	藍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梁修宗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獨立董事	詹惠芬	敦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樂(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專案法務顧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151,0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1,206,859 權 (含電子投票 99,235,196 權)	87.52%
反對權數 67,167 權 (含電子投票 67,16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877,034 權 (含電子投票 32,876,029 權)	12.44%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整。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主)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或詳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iteq.com.tw。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一)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及高速高頻低損耗材料之領導廠商；其產品應用包括 5G 基礎建設、網路通訊、車用電子、智慧型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並持續提高本公司於高階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二) 品質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強化與完善供應鏈品質控管系統，包括原物料供應商管理、廠內製程管控、出貨品質與可靠度監測，以符合客戶進料法規與規範，建立全面品保之體制與能力，降低品質客訴及銷售成本，提升產品良率及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及提升獲利。

全球資料領域加速擴增，IP 流量高速成長，帶動市場對高速傳輸需求與日俱增，加上載板各個終端應用需求強勁，聯茂持續將研發及推廣投入於高速高頻材料以及載板材料；本公司在高速傳輸、射頻/微波、行動裝置/高密度多層板、車用電子，以及載板等專業領域提供完整的產品組合及成本優勢，聯茂有信心在此領域創造領先地位。

二、 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09 年營收達新台幣 25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85%，除因高階產品(高速/高頻/低損耗)在 5G 網路及資料中心等產品應用快速發展下，營收持續攀升，另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下，遠距工作及宅經濟推升網通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終端需求，成長動能持續；惟下半年原物料價格急速上揚，影響毛利率由 108 年的 20.09%下降至 109 年的 19.47%；而業外則因受人民幣升值影響匯兌收益提高，致稅後純益率較去年同期的 10.35%上升至 10.49%。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25,421,687	23,791,315	6.85
營業毛利	4,950,614	4,779,572	3.58
營業利益	3,218,206	3,103,529	3.70
營業外收(支)	176,315	(9,493)	1,957.32
稅後純益	2,665,565	2,463,300	8.21
純益率(%)	10.49%	10.35%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五、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09	1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9	29.1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6.66	102.4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1.95	102.13
純益率(%)	10.49	10.35
稅後每股盈餘(元)	8.19	8.13

六、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幾年全力投入開發高頻高速材料，成果逐漸顯現，109 年成功推出高頻、低傳輸耗損產品，在高階伺服器、交換器、儲存應用市場佔有率領先同業，未來重點開發應用在資料中心建置、5G 通訊、物聯網及電動汽車產業等高階銅箔基板材料，持續優化升級現有 low Dk/Df 材料，提升產品品質及信賴性。

軟板方面，針對 5G 毫米波應用，開發超低損耗 MPI 基板以及氟系基板，同時繼續優化超低損耗覆蓋膜及純膠片產品，提高下游製程適應性並進一步降低產品傳輸損耗，持續提升低損耗軟板材料方案的競爭力。

對於利基市場方面，將評估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共同開發特殊指定材料，提升產品的多樣性，終端應用甚廣，涵蓋且不
局限於 5G 網路通訊、雲端資料中心、射頻天線、自動駕駛、物聯網等等相關之應用。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財會主管：周榮燦

附件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　伯　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茂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集團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87,134	13	$ 3,538,06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696	-	93,019	1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0,813,071	42	10,599,239	4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89,485	-	214,7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11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及二一）	3,243,143	13	2,663,87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65,187	4	873,76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604,627	72	17,982,751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37,655	-	28,5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4,529,625	18	3,622,55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370,720	1	425,83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713	-	9,6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93,380	1	219,7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八及二七）	1,939,658	8	1,191,28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79,751	28	5,497,597	23
1XXX	資產總計	$ 25,684,378	100	$ 23,480,34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231,446	9	$ 3,374,824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五）	49,985	-	389,819	2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57,717	19	6,383,549	2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744,610	7	1,298,99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70,907	4	865,27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31,619	-	23,1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54,788	-	51,83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8,235	-	117,6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454	-	39,3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78,761	39	12,544,426	5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277,342	1	329,23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640,000	6	1,288,23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58,118	2	361,82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6,503	-	31,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11,963	9	2,010,391	9
2XXX	負債總計	12,290,724	48	14,554,817	6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本	3,329,572	13	3,029,572	13
3200	資本公積	3,682,051	14	653,2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8,630	7	1,372,3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390	2	205,6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4,947	18	4,248,13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26,967	27	5,826,110	25
3400	其他權益	(444,936)	(2)	(583,390)	(3)
3XXX	權益總計	13,393,654	52	8,925,531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684,378	100	$ 23,480,3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25,421,687	100	$ 23,791,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20,471,073	81	19,011,743	80
5900	營業毛利	4,950,614	19	4,779,572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80,739	2	556,388	2
6200	管理費用	801,485	3	770,7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591	2	347,645	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3,407)	-	1,2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2,408	7	1,676,043	7
6900	營業淨利	3,218,206	12	3,103,52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73,052	-	102,128	-
7050	財務成本	(76,680)	-	(70,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943	1	(40,8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315	1	(9,493)	-
7900	稅前淨利	3,394,521	13	3,094,03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728,956	3	630,73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665,565	10	2,463,300	10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78	-	($ 7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187)	-	(9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37	-	186	-
8310		(72)	-	(1,5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173,255	1	(471,20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34,651)	-	94,242	1
8360		138,604	1	(376,96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532	1	(378,50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04,097	11	$ 2,084,796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65,565	10	$ 2,463,300	1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04,097	11	$ 2,084,796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19		$ 8.13	
9810	稀　釋	$ 8.15		$ 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1,194,845	$ -	$ 3,319,996	($ 204,144)	($ 1,536)	$ 7,991,97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455	-	(177,45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5,680	(205,68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51,237)	-	-	(1,151,23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463,300	-	-	2,463,30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4)	(376,967)	(743)	(378,50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2,506	(376,967)	(743)	2,084,79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372,300	205,680	4,248,130	(581,111)	(2,279)	8,925,53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330	-	(246,33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7,710	(377,71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64,786)	-	-	(1,664,786)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2,994,216	-	-	-	-	-	3,294,216
N1	現金增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	-	34,596	-	-	-	-	-	34,59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665,565	-	-	2,665,56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	138,604	(150)	138,53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65,643	138,604	(150)	2,804,0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957	$ 3,329,572	$ 3,682,051	$ 1,618,630	$ 583,390	$ 4,624,947	($ 442,507)	($ 2,429)	$ 13,393,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94,521	$ 3,094,0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3,407)	1,214
A20100	折舊費用	777,564	593,42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3,461	16,208
A20900	財務成本	76,680	70,73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917	6,580
A21200	利息收入	(10,659)	(19,492)
A21300	股利收入	-	(7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59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43	1,5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6,228	(39,95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321	15,7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125	(15,8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2,591)	(661,176)
A31150	應收帳款	(225,107)	(1,394,4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466	87,136
A31200	存　　貨	(787,366)	(1,141,854)
A31230	留抵稅額	(361,472)	(203,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17	(22,218)
A32130	應付票據	-	(570)
A32150	應付帳款	(1,285,648)	2,115,4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5,007	(48,9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02	(2,7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7,398	2,451,1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552)	(68,5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8,132)	(362,0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5,714	2,020,6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0020	投資款退回	66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85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95	258,5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9,209)	(171,8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76	10,8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991)	(4,9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83	3,9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704)	(10,3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8,804)	(1,237,7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562	18,4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53
B09900	取得土地使用權補助款	-	54,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5,829)	(1,285,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107,416)	124,3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0,609)	(2,8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39,999	1,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7,646)	(817,6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985	19,7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081)	(13,1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882)	(49,5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4,786)	(1,151,237)
C09900	發行普通股	3,294,2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780	(690,4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2,409	(204,3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0,926)	(159,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8,060	3,697,3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7,134	$ 3,538,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江西聯茂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02,393	2	$ 477,516	3
115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476,924	3	712,89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21,909	4	1,033,60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54,544	-	177,6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13,395	2	329,8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53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八）	663,709	4	721,04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46	-	6,7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43,473	15	3,459,316	21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4,668,632	79	11,889,401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543,675	3	694,63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29,848	1	258,0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9,794	1	183,4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59	-	11,9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六及二五）	144,218	1	139,6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75,926	85	13,177,031	79
1XXX	資產總計	$ 18,519,399	100	$ 16,636,34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390,000	8	$ 3,070,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四）	49,985	-	389,819	2
21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46,510	3	1,478,73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65,200	1	161,3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82,545	3	427,1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5,467	-	5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95,6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	-	3,420	-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27,347	-	26,69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88,235	1	117,6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126	-	62,1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25,415	16	5,833,038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640,000	9	1,288,23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58,118	2	361,82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197,015	1	223,1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97	-	4,5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00,330	12	1,877,778	11
2XXX	負債總計	5,125,745	28	7,710,816	46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本	3,329,572	18	3,029,572	18
3200	資本公積	3,682,051	20	653,23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8,630	9	1,372,30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390	3	205,6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4,947	25	4,248,130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26,967	37	5,826,110	35
3400	其他權益	(444,936)	(3)	(583,390)	(3)
3XXX	權益總計	13,393,654	72	8,925,531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519,399	100	$ 16,636,3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5,218,052	100	$ 5,024,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4,627,289	89	4,242,597	84
5900	營業毛利	590,763	11	781,774	1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276)	-	(40,898)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0,898	1	7,56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06,385	12	748,437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371	2	100,838	2
6200	管理費用	445,908	9	368,5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299	5	213,23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15)	-	1,2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6,763	16	683,819	1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00,378)	(4)	64,6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53,519	1	34,8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35,548)	-	(51,8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5,159)	(1)	(36,8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2,937,055	56	2,551,923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9,867	56	2,497,953	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699,489	52	$ 2,562,571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33,924	1	99,27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665,565	51	2,463,300	4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78	-	(794)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0)	-	(743)	-
		(72)	-	(1,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173,255	3	(471,209)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34,651)	-	94,242	2
		138,604	3	(376,967)	(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8,532	3	(378,504)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04,097	54	$ 2,084,796	4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8.19		$ 8.13	
9810	稀　釋	$ 8.15		$ 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1,194,845	$ -	$ 3,319,996	($ 204,144)	($ 1,536)	$ 7,991,97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455	-	(177,45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5,680	(205,68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51,237)	-	-	(1,151,23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463,300	-	-	2,463,30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4)	(376,967)	(743)	(378,50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2,506	(376,967)	(743)	2,084,79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372,300	205,680	4,248,130	(581,111)	(2,279)	8,925,53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330	-	(246,33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7,710	(377,71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64,786)	-	-	(1,664,786)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2,994,216	-	-	-	-	-	3,294,216
N1	現金增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	34,596	-	-	-	-	-	34,59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665,565	-	-	2,665,56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	138,604	(150)	138,53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65,643	138,604	(150)	2,804,0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957	$ 3,329,572	$ 3,682,051	$ 1,618,630	$ 583,390	$ 4,624,947	($ 442,507)	($ 2,429)	$13,393,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9,489	$ 2,562,5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815)	1,214
A20100	折舊費用	231,257	231,58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303	2,720
A20900	財務成本	35,548	51,882
A21200	利息收入	(1,936)	(2,7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59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37,055)	(2,551,9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99)	9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757	9,28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276	115,07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2,688)	(7,5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313	16,590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3,420)	2,4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727	74,680
A31150	應收帳款	217,813	(6,4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851	(634,2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123	(62,9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28,871
A31200	存　　貨	8,579	(418,5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09)	(4,501)
A32130	應付票據	-	(570)
A32150	應付帳款	(942,632)	741,0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402	18,2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151	122,6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64	(100,4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32	(3,4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2,313)	186,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515)	($ 52,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829)	(38,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9,657)	95,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28	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3,3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87)	(3,9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957)	(82,6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39	1,68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32,977	591,2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594	804,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680,000)	43,0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0,609)	(2,8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39,999	1,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7,646)	(817,6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5	1,43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839)	(26,201)
C04500	支付股利	(1,664,786)	(1,151,237)
C09900	發行普通股	3,294,2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60)	(753,5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5,123)	146,8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77,516	330,65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02,393	$ 477,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略~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略~	依實務作業酌作修改。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到卡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依實務作業酌作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送股東會承認。 ~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天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略~	依實務作業酌作修改。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計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計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增訂本條第三項，可簡化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之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原規範用語易使上市公司誤解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規範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故，本次修正特將公司法以外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規定一併列明以避免誤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項。
3.4 股東會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新增本項。
3.5.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項次修正
4.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	4.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則該子公司亦適用本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交易金額，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 本處理程序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新台幣為 1：5，其他幣值依事實發生日當地銀行公告匯率換算為準。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本程序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附件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限陸籍員工)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含未來可能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的 70%，實際之認股價格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權利期間：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80%
屆滿 4 年	100%

三、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若嚴重違反聘雇合約、公司員工規則或管理辦法等規定，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四、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自願離職、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3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喪失一切權利義務。

(二)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行使之；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喪失一切權利義務。

(三)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 3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 死亡：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五)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六)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認股權人，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七)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六、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本次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致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X 已發行股數/(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倘遇有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時（包括辦理現金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份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不予調整。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發放金額占每股時價之比率，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X(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

(一) 前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依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一)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二)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註：本條所稱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並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及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但於認股權人依法選擇緩課所得稅時，本公司應將股票交付至認股權人在本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其具體作業依本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五、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第九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條 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發行前修改時亦同。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並於嗣後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